

(於 24.2.2005 會議討論)

致：元朗區議會主席鄧兆棠太平紳士

由：湛家雄議員、鄧兆棠太平紳士、李月民議員、張文輝議員、陳美蓮議員、  
陳兆基議員、陳惠清議員、趙秀嫻議員、周永勤議員、馮彩玉議員、  
鄭月心議員、郭強議員、黎偉雄議員、林添福議員、林國昌太平紳士、  
梁志祥議員、梁福元議員、廖任議員、陸頌雄議員、麥業成議員、  
文富穩議員、文祿星議員、宋偉澄議員、鄧偉明議員、鄧振強議員、  
鄧致祥議員、鄧慶業議員、鄧家良議員、鄧錦良議員、鄧貴有議員、  
鄧泰華議員、曾憲強議員、謝開秋議員、黃彩媚議員、黃健榮議員、  
黃柏仁議員、黃勝棠議員、黃耀榮議員、黃裕材議員、邱帶娣議員

日期：2005 年 2 月 2 日

---

請將下列提問列入 2 月 24 日區議會會議議程內：-

元朗區近數週已發現近二百個紅火蟻蟻穴，除濕地公園、楊屋村、天逸輕鐵站、天影路、錦田、錦綉花園、竹園外，紅火蟻穴更出現於天水圍天恩邨，引起居民極度關注。本會應在下次會議中邀請漁護署、康文署、地政署、食環署、衛生署及房屋署代表出席，解釋各部門已進行之預防及滅蟻工作，並解答下列問題：-

- (1) 紅火蟻如何及何時進入香港？本港之動植物檢疫工作是否出現漏洞？
- (2) 大量紅火蟻穴出現於濕地公園，會否影響濕地公園工程及今年之開幕安排？漁護署如何確保現時參觀者之安全？
- (3) 各部門如何確保紅火蟻不會入侵民居？房屋署、地政署、康文署及九鐵公司是否已巡查所有由各部門管理之屋邨、空地、公園及花槽？
- (4) 政府如何改善檢疫之通報機制？
- (5) 政府有何方法徹底消滅本港之紅火蟻，以免像美國、澳洲等國家因紅火蟻問題多年來引至數以十億計之經濟損失？

聯絡人



---

湛家雄

回應元朗四十位區議員的問題

1. 紅火蟻如何及何時進入香港？本港之動植物檢疫工作是否出現漏洞？

答：自從漁護署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在天水圍濕地公園發現紅火蟻蹤跡後，截至本年二月十五日，已於48處地點，發現702個紅火蟻蟻丘。從所發現的蟻丘數目和分佈情況，紅火蟻可能在本港已存在一段時間。由於大面積出現紅火蟻的地點，都是有新近栽種的植物，相信紅火蟻是隨着土壤或附着土壤的有根植物傳入香港。

目前，進口植物是受《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 207 章)規管。第 207 章授權漁護署署長管制植物、植物病蟲害及泥土的進口，以防止植物病蟲害的蔓延及管制其他相關事宜。根據第 207 章條例，輸入香港的植物必須附有漁護署簽發的植物進口證和植物原產地的主管當局簽發的植物檢疫證明書。此外，對蟲害風險較高的指定植物還會附加其他條件。

不過，在內地生產以及從內地進口的植物在進口時無須附有植物進口證。此外，除非得到漁護署的授權，任何人不得進口任何植物病蟲害或泥土(包括土壤、沙、黏土及泥煤)，從內地進口的泥土不受這規定所限。規管植物進口的現行法規於多年前制定，有鑑於今次事件，政府會檢討有關法例，以配合時代的需要。

2. 大量紅火蟻出現於濕地公園，會否影響濕地公園工程及今年之開幕安排？漁護署如何確保現時參觀者之安全？

答：直至本年二月中為止，香港濕地公園內共發現 85 個紅火蟻蟻丘並且已經完成滅蟻工作。漁護署會繼續在香港濕地公園內監察，若發現蟻踪便會即時進行滅蟻工作。

發現入侵紅火蟻蟻丘的地方為濕地公園第二期的新種植區，滅蟻工作不會對濕地公園的工程進度造成影響，而該區亦未開放予市民使用，對現時濕地公園第一期展覽館的訪客亦不構成影響。

3. 各部門如何確保紅火蟻不會入侵民居？房屋署、地政署、康文署及九鐵公司是否已巡查所有由各部門管理之屋村、空地、公園及花槽？

答：為全盤掌握紅火蟻在香港的分佈情況，有關政府部門已派遣大批人員巡查其轄下場地，尤其是新栽種植物的地點，留意有否紅火蟻蹤跡。

漁護署已動員為數 300 人的巡邏隊伍，巡查郊野公園及檢查所有本地苗圃。一旦發現疑似蟻巢，會盡快清除。

4. 政府如何改善檢疫之通報機制？

答：香港與內地就植物的檢驗檢疫事宜現時有既定的聯絡機制。政府當局已就有關事宜與內地的主管當局商討，雙方同意進一步改善和加強現行的聯絡機制。

5. 政府有何方法徹底消滅本港之紅火蟻，以免美國、澳洲等國家因紅火蟻問題多年來引至數以十億計之經濟損失？

答：任何一種生物都會在生態環境中找尋生存空間，要徹底將牠們除去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漁護署已蒐集多種撲滅紅火蟻的資料並成立諮詢小組，參考海外經驗擬訂長遠策略。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

(於 24.2.2005 會議討論)

元朗區議會 24.2.2005 會議

有關如何防止紅火蟻在元朗蔓延的問題，就有關衛生署職能範疇的提問，本署現謹覆如下：

問： 紅火蟻對人類的健康造成什麼影響？

答： 紅火蟻(Solenopsis invicta Buren)是原產南美一帶的小型螞蟻。

紅火蟻叮咬人體並不會傳染疾病，但被叮者會有疼痛、灼熱和痕癢的感覺，此感覺可持續數小時，所以它被稱為火蟻。被螫刺的部位會有紅腫和小水庖形成。而傷口則會在 10-14 天內痊癒。當水庖穿破時，會容易引起繼發性細菌感染。在罕見的情況下，被紅火蟻螫刺後，更可能會引起致命的嚴重急性過敏反應。

市民應避免接觸任何螞蟻，若被紅火蟻螫傷，應採取以下措施：

- 冷敷皮膚以減輕腫脹及疼痛；
- 以肥皂和水洗滌患處及不要弄穿水庖；
- 不要抓搔水庖；
- 如有需要，聽取醫生的意見。若出現以下情況，應立即求醫：
  1. 患者曾經對昆蟲產生過敏反應；或
  2. 發現身體快速發紅、出現風疹塊，面部、眼或喉嚨腫脹，胸口疼痛，噁心，大量出汗，呼吸困難及暈眩等。

本署轄下之衛生防護中心亦已於 1 月 29 日發信通知所有醫生，提醒他們留意紅火蟻的治療方法，又把有關資料上載於中心的網頁內 ([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

衛生署

7.2.2005

元朗區議會  
二〇〇五年第一次會議  
(於 2005 年 2 月 24 日的會議討論)

元朗地政處  
書面答覆

有關如何防止紅火蟻在元朗蔓延

關於各位議員就標題事宜提出的問題，本處謹此回覆。

地政總署十分關注紅火蟻的問題，並會盡量提供協助，以找出紅火蟻的蟻穴。地政總署已不停地聯絡有關的決策局及政府部門，以便採取配合行動，並已飭令各分區地政處積極巡查所有被圍封的政府土地。若發現和證實有紅火蟻穴，分區地政處的承建商將會依據有關部門的指引把之消滅。同時，地政總署亦會訓示職員在執行職務時留意紅火蟻的問題和鼓勵地區代表匯報有關紅火蟻的蹤影。

元朗地政處已巡視區內大部分被圍封的政府土地，包括所有接近民居的，並發現和證實三個紅火蟻穴，一個位於天水圍第 101 區李宗德小學前的被圍封政府土地內；其餘兩個則位於天水圍第 109 區方潤華中學側的被圍封政府土地內。元朗地政處的承建商已於本年 2 月 4 日把之消滅和清除。元朗地政處亦會依照地政總署的指示，繼續巡查被圍封的政府土地和督令職員在執勤時加倍留意紅火蟻的問題。

元朗地政處  
2005 年 2 月 8 日

(於 24.2.2005 會議討論)

## 如何防止紅火蟻在元朗蔓延

因應香港發現紅火蟻蹤跡，房屋署於 2005 年 1 月 27 日開始，已動員 800 名屋邨管理人員，進行首輪全港屋邨的巡查工作，視察花圃、花床和放置盆栽的地方，如發現可疑紅火蟻蟻跡，便會即時向漁農自然護理署報告，並隨即展開滅蟻行動。如有需要，會聘請滅蟲公司協助殲滅蟻穴。

每個屋邨的辦事處亦已張貼通告，呼籲居民提高警覺，如發現紅火蟻蹤影，即時通知屋邨辦事處。此外，為幫助居民識別紅火蟻及認識一旦遭螫刺的適當處理方法，房署亦向每戶派發印有紅火蟻外貌和特徵的單張。屋邨辦事處並利用「房屋資訊台」，提醒住戶一旦發現家中有紅火蟻，可用家居殺蟲水滅蟻，或向屋邨辦事處尋求協助。如不小心被蟻刺傷，應立即到診所求醫。

在證實天水圍天恩邨有紅火蟻的個案後，房署立即加強措施，派員在 48 小時內，再次徹底巡查全港 160 多個屋邨，尤其是陰暗角落、斜坡、花床、花圃、盆栽，和有新植物栽種的地點，一旦發現紅火蟻便會即時殲滅，防止擴散。

房署亦已聯絡部門的園藝保養承辦商，促請他們派人於 2 月 8 日前檢查過去一年內有新栽種植物的屋邨，以確保該批植物沒有寄生紅火蟻；在此期間，所有園藝保養承辦商將停止在所有屋邨栽種新植物，直至另行通告。

至於新落成的屋邨，房署已督促園藝工程承辦商，必須替植物先行徹底滅蟲、滅蟻，始行栽種。房署亦會檢查各園藝保養承辦商的苗圃，確保在屋邨新栽種的植物沒有紅火蟻存在。

直至現時為止，房署轄下天水圍區的天恩邨及俊宏軒已證實有紅火蟻的個案。房署除了加強巡視邨內公眾地方及園圃，留意蟻蹤外，並已安排園藝保養承辦商在邨內噴灑殺蟲藥，及張貼告示通知居民提高警覺和避免接觸園圃植物及泥土。

房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各屋邨的情況，保持高度警覺，全面動員預防紅火蟻在屋邨擴散。

房屋署

2005 年 2 月 15 日

答：區議會文件 2005／第 5 號及第 6 號  
(於 24.2.2005 會議討論)

## 元朗區議員關注紅火蟻問題

康文署已於二月中旬完成檢查所有轄下場地內及路旁的花圃。期間只發現天影路路旁花圃有不明顯的紅火蟻蟻穴，個案已報告漁護署記錄及統計，亦即時使用殺蟲藥清除紅火蟻。

在預防工作方面，本署職員會仔細檢查所有新購植物，確保沒有受到感染後，才會接收及種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零五年二月

答：區議會文件 2005／第 5 號及第 6 號  
(於 24.2.2005 會議討論)

### 元朗區議員關注紅火蟻問題

食環署會安排清除在本署提供潔淨服務的公眾地方所發現的紅火蟻。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環境衛生辦事處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七日